# 抗诉申请书

申请人(原审被上诉人)： 马兵， 女，1967 年10 月 2日出生，住长沙市芙蓉区府后街一条巷66号，联系电话：13808469624。

被申请人(原审上诉人)：胡碧群，女，1955年8月27日出生，住长沙市岳麓区荣湾镇荣湾横街66号：

申请人因不服长沙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3月10日作出的“(2004)长中民再终字第132号民事判决书”终审判决;依据修正后于2013年1月1日施行的《民事诉讼法》第200条及第208条、第209条之规定，特申请贵院依法提起抗诉。

**抗诉请求**:

请求依法提起抗诉，撤销长沙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04)长中民再终字第132号民事判决书”终审判决。由人民法院再审改判。

**事实和理由**：

该判决程序违法，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故而提出申请，请求人民检察院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八条规定依法提出抗诉。

申请人抗诉理由符合《民事诉讼法》第200条规定的法定事项第（六)项：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提出申请人对涉案债务承担共同清偿责任，该诉讼请求因证据不足已经被一审法院予以驳回。（2000芙民初字第1282号）然长沙中级人民法院再审案件以后(2004长中民再终字第132号民事判决书），依据最高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规定：“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付债务主张权利的，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再次判决申请人败诉，一度将申请人逼入绝境。

所幸，2018年1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夫妻双方共同签字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这项规定有利于保障夫妻另一方的知情权和同意权,可以从债务形成源头上尽可能杜绝夫妻一方“被负债”现象；

本案中，关键涉案物证—申请人前夫张新江所打的欠条上并没有申请人(原审被上诉人)马兵的签名，而且马兵本人从2000年被原审上诉人（被申请人）胡碧群诉至法院至今，从未认可或追认这笔债务为夫妻双方共同意思的表达。依据最高院对婚姻法司法解释24条作出的进一步解释；“共签共债”、“合意共债”，即在夫妻双方共同签字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所负之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应当由夫妻双方共同偿还。本案的债务既不属于“共签共债”，也不属于“合意共债”。是彻头彻尾的冤假错案！

申请人认为再审的审理过程中对本案的一些关键证据没有进行必要的审慎分析，而作出枉法裁判，造成申请人的住房、银行卡被法院冻结，已经对申请人的生活造成了巨大影响；

申请人作为一位守法公民，如果明知遭遇枉法裁判，自己倾尽全力却无法制止，那损害的不仅是我个人对法治的信仰，更损害的是公平正义的司法公信力，是司法之殇。

一场违法的判决会启动一场非法的司法执行，这将毁掉一个人的一生、毁掉一个家庭，司法过程中万分之一的失误，对当事人就是百分之百的伤害，其必将沦为冤民苦主，而走上漫长申诉维权之路。

综上所述，申请人依据《民事诉讼法》第209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敬请湖南省人民检察院立案抗诉并支持申请人的诉求。

此致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申请人：

2018年11月18日